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許元昌

被　　告　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，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68,59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之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868,59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 元，因原告聲明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為被告應給付其津貼、出差費、未休假工資及資遣費，故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9,470 元之3 分之2 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157 元（計算式：9,000 元x 1/3 ＝3,156.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聲請人應再補繳納2,157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